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所列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附件 7)。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四)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若於任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四、【A】具備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者。
 - (2) 非屬前款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惟尚未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請繳交切結書。
- *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繳交學分證明書(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
 4.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

教保員資格。

(一) 【B】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2.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3.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二) 【C】（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五、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類別	缺額性質	名額	備註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本校附設 幼兒園實缺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成績未達標準(80 分)者不予錄取。 2.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或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或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六、報名費：免報名費。

七、報名時間、資格：

項目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	A	115/6/22(一)10:00-12:00	115/6/22-14:10 起
第 2 次招考	A 或 B	115/6/23(二)10:00-12:00	115/6/23-14:10 起
第 3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6/25(四)10:00-12:00	115/6/25-14:10 起
第 4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6/26(五)10:00-12:00	115/6/26-14:10 起
第 5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6/29(一)10:00-12:00	115/6/29-14:10 起
第 6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6/30(二)10:00-12:00	115/6/30-14:10 起

備註：考生可於各次甄選下午 19 時後於本校網站 (<http://www.djps.hlc.edu.tw/>) 查詢錄取情形。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八、報名、甄選地點：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富田 3 號)、電話：(03) 8821514#16;甄選地點:假本校指定教室。

九、繳驗證件

(一)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 以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資格報考者，另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相同者附最高學歷證明)。

2. 以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資格報考者，另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相同者附最高學歷證明)。

3. 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8)，若於報到日當天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畢業證書者，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五)繳交報名表(附件 1)(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7)。

(六)切結書(附件 3)。

(七)切結書(附件 8，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用)。

(八)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

(九)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附件 4)，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十)簡要自傳(附件 5)：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4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十一)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無服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繳)。

(十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十、甄選方式、時間、報到及甄選流程

(一)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各類別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如下

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口試	40%（教育理念 40%、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 40%、儀表態度 10%、表達能力 10%）。 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
	試教	60%（自訂主題，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 40%、教學技巧 40%、儀表態度 10%、表達能力 10%）教具自備。 試教以 15 分鐘為原則。

（三）時間、報到及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3：30～13：50	應試報到	請向本校人事管理員辦理報到
13：50～14：00	甄試說明	
14：10～	口試(約 10 分鐘) 試教(約 15 分鐘)	1. 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 2. 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十一、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無人報名、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錄取人員未報到，續辦下一次招考。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均相同則抽籤決定。

十二、放榜公告、成績複查及報到

- （一）錄取名單訂於甄選當日下午 19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及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甄選日期次一上班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0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十三、申訴電話：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03-8821514 轉 16

十四、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辦理。

十五、附則

- （一）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或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經錄取者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三)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保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五)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花蓮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 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七)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八) 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規定迴避之。
- (九) 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此外，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十一) 申訴電話：03-8821514 轉 16，申訴信箱：lii_chen@djps.hlc.edu.tw。
- (十二) 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1 日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第_____招考

報考類別：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別性	出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年月日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二) 免繳報名費	(三) 核發准考證
角 以 長 尾 夾 依 序 裝 訂 於 左 上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8)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考生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 1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初審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生簽認						
應考紀錄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試教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第 ____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報 考 類 別：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時 間	詳簡章
-----	-----

地 點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	--------------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應考當日 13:30~13:50 向本校人事管理員辦理報到,13:50 本校將統一舉行甄選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5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及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其他人員情事之一。
- 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
-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 2 年內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但至遲於任職後 3 個月內繳交證明。
-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 2 年內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但至遲於任職後 3 個月內繳交證明。
- 同意在報名時因未取得 3 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甄選應試報到時繳交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第_____次招考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應徵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用)

本人 因 _____ : (請勾選)

正於 _____ 大學 (學院) 系 (班) 修業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業已修畢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惟尚未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聯合甄選，並保證於報到前取得畢業證書或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